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構）（以下簡稱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及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九十九至一百零二年度）辦理。
- 三、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由行政院頒給金馨獎，予以獎勵。金馨獎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其中團體獎區分下列評選組別：
 - （一）第一組：本院所屬二級機關以上機關。
 - （二）第二組：本院所屬三級及四級機關。
 - （三）第三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 四、評選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個別項目，各機關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之條件，始具參選資格。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項目
 - 1、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
 - 2、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
 - 3、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
 - （二）個別項目
 - 1、團體獎：
 - （1）本機關當年度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
 - （2）本機關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 （3）本機關高階主管及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 （4）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性別工作平等會運作情形。
 - （5）本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 （6）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2、特別事蹟獎：

各機關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得自行填報申請表參選：

(1) 當年度推動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工具，具有卓越成效。

(2) 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且足以作為他機關學習對象。

(三) 第二款第一目各項之具體評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定之；第二目申請表之格式如附表。

團體獎第二組參選機關，由本院所屬二級機關遴薦參與評選，其遴薦機關數，至多以五個為限。

五、獎勵額度如下：

(一) 團體獎各組依前點第二款個別項目各目依權重計算所得總分後，第一組取前三名，第二組取前十五名，第三組取前三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二) 特別事蹟獎之錄取名額由本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勵評審委員會）依參選情形決定之。

六、評審作業分初評及複評，但特別事蹟獎逕送複評，其內容如下：

(一) 初評

1、由各項評選項目之評分權責機關，即內政部、本院主計處、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局共同辦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部會參與。

2、各評分權責機關應就各機關當年度執行成果進行評分，滿分以一百分計，並送人事局彙整依各項權重計算總分後，排列優先順序。

(二) 複評

1、人事局設獎勵評審委員會，由人事局局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十一人，除聘請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或民間婦女團體代表

五人擔任外，另由本院秘書處、內政部、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主計處及人事局等機關副首長各一人兼任組成之。

- 2、獎勵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七、獎勵方式

- (一) 各組獲選之行政機關，由院長頒發團體獎獎座一座。
- (二) 各機關參加特別事蹟獎之評選，經人事局提報獎勵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院長頒發特別事蹟獎獎座一座。
- (三) 獲獎機關得依下列原則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
 - 1、各組獲評團體獎之機關，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 2、獲評特別事蹟獎之機關，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

八、其他各級機關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酌本計畫，自行辦理獎勵作業。

九、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相關幕僚作業，由人事局負責辦理。
- (二) 本計畫獎勵活動所需經費，於人事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三) 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附表：金馨獎特別事蹟獎申請表

機關名稱	
申請事由	
具體績效	(請以當年度創新項目為主，並儘量以量化、數據呈現)